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,认为: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公司董事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》等规定,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并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如下书面意见,公司监事一致认为:

- (一)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;
- (二)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:
- (三)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,认为: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董事签字页:

董事长:

董 事:

姜英武

吴 东

顾铁民

王肇嘉

于 K

李晓慧

谭建方



董事签字页:

董事长:		
	曾劲	
董事:		
	姜英武	吴 东
	郑宝金	王肇嘉
	顾铁民	于飞
	刘太刚	李晓慧 funtfo.
	洪永淼	谭建方



监事签字页:

郭燕明

监事:

于凯军

高俊华

高金良

张启承

王桂江

邱 鹏

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:

李 莉 安志强 姜长禄 胡 娟 张登峰 徐传辉 孔庆辉 学院克 程洪亮



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:

塔葑		
李 莉		刘文彦
姜长禄		安志强
张登峰		胡 娟
孔庆辉 	_	徐传辉
程洪亮		刘 宇
张建锋		